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7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李嘉益

林莉婷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80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47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，於同月12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陳建分